

李岚清致信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强调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逐步建立公共财政框架

本报北京12月13日讯 新华社记者韩振军、张旭东、本报记者李建兴报道：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今天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给会议的信中强调，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财政工作，要始终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按照“比重适当，集散有度，收支合理，使用得当”的方针，更新理财观念，加快改革步伐，逐步建立与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框架，努力实现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建立稳固、平衡、强大的国家财政”的奋斗目标。

李岚清在信中说，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财政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财政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税收收入连年大幅增长，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有新的提高；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地支持了各项改革和重点事业发展；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迈出重要步伐，财政法制建设和财政监督管理得到加强。

对于明年财政工作的具体安排，李岚清强调：第一，要继续狠抓收入征管。当前，税收法制建设和征管制度仍不尽完善，有法不依、治税不严、征管不力的现象还相当突出，各种形式的骗税、偷税、逃税、漏税、欠税以及越权减免税、缓税、先征后返等现象还比较严重。特别是骗取出口退税已成为涉税犯罪活动的突出问题。财

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打击走私，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专项斗争，严厉惩办犯罪团伙。要全面实施“金税工程”、“金关工程”，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明年的收入任务。

第二，认真贯彻“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安排好各项工资性支出。要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解决县乡两级拖欠工资问题，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和教育部门工资财政统一发放工作。能否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是衡量各级领导干部是否真正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三，着力抓好财政支出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和税收制度改革。要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加强对政府财政性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从根本上改变过去财政资金分散管理，部门、单位多头开户等混乱局面。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和招标制度，节约财政资金，防止腐败。要大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细化预算编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定额标准，提高资金分配的透明度，严格支出管理。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消费税制度，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收入所得税制度，逐步清理多层次的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税政。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转载自2000年12月14日《人民日报》）